

法務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81 號

第 一 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檢察行政、犯罪防治、犯罪矯正、司法保護、廉政、行政執行、法規諮商、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，特設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法務政策之綜合研議、規劃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二、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議、法規適用之諮商。
- 三、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、協調及聯繫。
- 四、本部主管民事、刑事及行政法規之研擬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五、刑事偵查、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六、律師及法醫師之管理及監督。
- 七、觀護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、犯罪預防、法治教育、法律扶助及服務、訴訟輔導等司法保護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指導及監督。
- 八、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、對外諮商及執行。
- 九、法醫鑑驗、人員培訓及法醫科技之研究發展。
- 十、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犯罪調查、行政執行、廉政、矯正、刑事偵查、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。
- 十一、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之執行及考核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法務行政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局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、機關保防、貪瀆、賄選、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。
- 二、行政執行署：規劃及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廉政署：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、防貪及肅貪事項。

四、矯正署：規劃矯正政策，指揮、監督所屬矯正機關（構）執行收容人之戒護管理、教化輔導、衛生醫療、假釋審查、作業及技能訓練等事項。

五、最高法院檢察署：提起非常上訴、指揮偵查及辦理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

六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：辦理與指揮監督所屬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實施偵查、實行公訴、刑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部設司法人員培訓機關，並辦理犯罪、刑事政策研究，其組織以法律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